個案研討： 騎樓高低差

**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不少高雄市民一定都會覺得，高雄市區的騎樓非常不好走，除了被占用，還有就是高低落差大，老人、嬰幼兒推車或是身障朋友通行都相當困難，日前就有位陳先生，因為騎樓高高低低而跌倒受傷，高雄市議員黃文益調查發現，高雄市98年起實施騎樓順平工程，十多年來竟然只完成10公里，等於一年的進度不到一公里！ (2021/04/26 CTS)
* 行人走在馬路上頭，被機車衝撞，這邊也是繞往馬路，外送員剛起步，就把人撞倒，這幾起行人追撞車禍，都發生在台南，為何有騎樓不走，偏偏要往虎口行，台南的騎樓有多難走，看看這高低落差，就達40公分，拖個行李箱，抬來抬去氣喘吁吁，全家大小，推著娃娃車，尋找美食之旅，還得冒著生命危險。 (2021/11/03 華視新聞)
* 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人行道整平工程亂象一堆，人行道與騎樓高低差近40公分，施工設備棄置，公車站牌被移到騎樓，民眾隔著汽車停車位等車，民眾怨聲載道；工務局長朱\*\*表示，已專案檢討中和區公所發包的案子，該補救的就補救，一定會改善到最好。 (2016/05/04 自由時報)

**傳統觀點**

* 走路不小心跌倒，自己也有部份責任。

**人性化設計觀點**

 騎樓雖是私人土地，但需留供公眾通行使用。也是屬於道路範圍，專供路人通行使用。與騎樓鋪面相關的法令如下：

* 建築法第42條：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面高低不平。……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7條：

二、騎樓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表面鋪裝應平整，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並應向道路應高於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境界線作成四十分之一瀉水坡度。

三、騎樓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

可是際上占用騎樓堆放雜物、設置固定障礙物、違停機車、鋪面易滑、高低落差、擅自加高、占用設攤、為求採光通風或防淹水而加高或降低鋪面高度的情況相當普遍。尤其是改變騎樓高度後，必然造成推娃娃車者、推輪椅者、老年人、幼兒、殘障人士……等的通行風險或不得不繞道，以下就是一個典型案例：

新竹陳姓女子2013年10月31日下午行經新竹市鬧區民族路某大樓前騎樓，踩空跌倒，導致左腳踝閉鎖性骨折等傷害，她向大樓管委會提出民事損害賠償，

判決書指出，大樓與相鄰的騎樓高低差13公分，容易造成行走時踩空跌落危險，管理者應在高低落差處做適當警示，沒有任何警示標誌，很難發現腳下有高低落差。

法官認為，陳女受傷與騎樓欠缺管理維護有因果關係，因此判決大樓管委會要賠醫藥費、2個月薪資損失及10萬元精神慰撫金等共14餘萬。 (20114/09/08 聯合報)

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打造有愛無礙可安全行走且暢行無阻的通行環境當然是商家和政府管理單位的責任。可是不知怎麼回事，現在所謂的「騎樓順平工程」好像變成了政府部門的責任，由於預算等種種原因，完成度受到質疑，可是，為什麼不是騎樓相關商家(或騎樓所有人)的責任？

如果我們看看以上的案例，若有人因此受害，法院的確已經有了管理單位應該負起賠償責任的判例。而騎樓之整修，實際上一般也都是隨所有權人與店面一併施工整建，既然已有相關的法律規定，當然應該符合規定來施工。政府主管機關如發現有不符規定的騎樓高低差，應該要求所有權人負責限期改善，否則就應動用公權力強制執行，不是嗎？